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函

地址：821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7)6979219
傳真：(07)6960819
電子信箱：lj130@kc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3306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一案，並自函頒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13年5月14日本區第6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後鄉里辦公處、竹滬里辦公處、頂寮里辦公處、達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薛茂竹

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13306448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1030799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93053760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830607300 號函訂正

- 一、為能達到公平、公開回饋興達發電廠週邊之新達、頂寮、竹滬里及臨近之後鄉里居民福祇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回饋本區促協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促協金之數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將修正或取消本要點。
- 四、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 (一)發放年度以上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設籍於本區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後鄉里之居民，滿一年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得發給。
 -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份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達、頂寮、竹滬、後鄉等四里之居民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以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
 - (五)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釐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 五、應備證件：
 -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 (三)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省略記事，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 六、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後鄉里里民每人依本所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由台電輸變電促協金支應）
 - (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等 3 里里民每人依本所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由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
- 七、受理期間：
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至次日，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撥款期程，以台電公司促協金撥入時程配合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陳報路竹區台電促協金審議小組及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生活扶助補助 新申請書

(電腦編號: _____)

本戶(戶號: _____)內符合規定人口數____人,茲依規定向 貴所請領生活扶助補助款(發放金額依本所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請准予核撥。

新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新申請人帳戶(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寫)				審查結果(由審查單位填寫)	
帳戶持有人 (新申請人姓名)				合格	人
身分證字號				不合格	人
身分證字號				審核意見:	
匯款帳戶	郵局			審核人核章	
	路竹農會	619_____			
切 結 書(申請人填寫)					
立切結書人代表本戶全體申請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生活扶助補助乙案,同意生活扶助補助款撥入帳戶後轉發戶內各人員,如有不實或糾紛願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申請人郵局或路竹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處					

(申請須知詳見背面)

申請須知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

- (一) 凡民國 年 5 月 31 日 (含當日) 設籍於本區新達里、頂寮里、竹瀝里、後鄉里等 4 里之居民，滿一年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 (二)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 1 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達里、頂寮里、竹瀝里、後鄉里等四里之居民，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以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
 - (四)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五)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 ◎於前一年度 (年) 已申請者，不須再重複申請，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 年符合上述條件者，逕予核發。

二、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 (一) 新申請書 (內含切結書)。
- (二)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行庫有手續費問題，恕不受理)。
- (三)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
 - 1. 新式戶口名簿需為【詳細記事版本】。
 - 2. 戶口名簿如為省略記事版本，則應檢附「詳細記事版本之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開立日期需於 年 6 月份以後)」。
 - 3. 外籍配偶應另附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則附健保卡影本。

三、申請期限：自 年 7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止

【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

四、發放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 後鄉里里民每人金額，依本所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由台電輸變電促協金支應。)
- (一) 新達、頂寮及竹瀝里里民每人金額，依本所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由台電發電電促協金支應。)

五、預計撥款時間： 年 11 月 30 日 (視台電公司回饋金實際撥款日期而定)。